



大会

Distr.: Limited
17 December 2007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第六十二届会议

议程项目 49

和平文化

安哥拉、孟加拉国、白俄罗斯、伯利兹、贝宁、布基纳法索、柬埔寨、喀麦隆、科摩罗、刚果、哥斯达黎加、吉布提、多米尼加共和国、埃及、萨尔瓦多、厄立特里亚、斐济、冈比亚、危地马拉、海地、印度尼西亚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、哈萨克斯坦、科威特、利比里亚、马达加斯加、蒙古、摩洛哥、缅甸、尼泊尔、尼加拉瓜、阿曼、巴基斯坦、巴拿马、菲律宾、卡塔尔、圣卢西亚、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、塞内加尔、塞拉利昂、苏丹、苏里南、塔吉克斯坦、泰国和乌兹别克斯坦：订正决议草案

为了和平而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、了解与合作

增编

将下列国家列入订正决议草案共同提案国名单：

安提瓜和巴布达、阿塞拜疆、巴西、中国、加蓬、几内亚、伊拉克、黎巴嫩、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、马绍尔群岛、俄罗斯联邦和东帝汶

